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商务〔2021〕93号

签发人：郑璐

许昌市商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灾后促消费汽车补贴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许昌市灾后促消费汽车补贴专项实施方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灾后促消费汽车补贴专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灾后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和《许昌市灾后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将持续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一、补贴范围

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许昌市市级(含建安区、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4S店购买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许昌市办理入户登记手续的个人消费者(购车时间以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为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本次补贴范围：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新车的；
2. 在2021年11月1日前已经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活动期间更换或重新开具发票的；
3. 购买摩托车、三轮车、四轮低速电动汽车、农用车的；
4. 购买二手车的。

二、补贴时间

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

三、补贴形式

市商务局将通过公开征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有资质的银行对在活动期间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以事后补贴的形式发放至个人，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补贴申请、发放时间及截止日期以市商务局通知为准。

四、补贴标准

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前，购买乘用车6万元(含)以下(包括新能源汽车，下同)的每辆补贴500元，6万元-12万元(含)的每辆补贴1000元，12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2000元。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标准为6万元(含)以下(包括新能源汽车，下同)的每辆补贴1000元，6万元-12万元(含)的每辆补贴2000元，12万元以上的每辆补贴4000元。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

五、申报流程

(一) 申报方法

符合申报条件的消费者携带以下资料：

1. 填写许昌市灾后汽车促消费补贴申请表；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必须为许昌市)及复印件；
3.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车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
6. 在许昌市辖区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二) 发放补贴

申报资料审核通过后2个月内，由代发银行按购车发票日期先后顺序将补贴发放到个人预留银行账号。

六、注意事项

1. 购车消费者须保证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一经查实，政府部门将取消其申领资格，追回补贴款，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汽车销售企业不得借助此次汽车专项补贴谋取不正当利益，随意提高售卖价格，若被投诉购买价格高于周边的，一经查实，取消活动资格，售出车辆补贴资金由该汽车销售企业负担。

附件：许昌市灾后汽车促消费补贴申请表

附件

许昌市灾后汽车促消费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购车属地		购车品牌 及型号	
购车发票 金额(元)		购车发 票时间	补贴金额 (元)
提供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车主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 <input type="checkbox"/> 在许昌市辖区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我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全额退还所领消费补贴，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